

裁定字號	112年統裁字第1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統字第1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27日
聲請人	劉泓志
案由	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26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¹，與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215條、第216條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人民為上開聲請之聲請書，應記載敘明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法定事項，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85條第4款至第6款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尚難認聲請人業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間，就何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具體理由，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一致決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統裁字第19號劉泓志聲請案